

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修订情况如下：

变更条款	原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	修订后的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第二条	<p>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</p> <p>公司由原北京必创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（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为110108007906936）。</p>	<p>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</p> <p>公司由原北京必创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（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715912089）。</p>
第三条	<p>公司于【批/核准日期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股份数额】股，该等股份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，于【上市日期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。</p>	<p>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,700万股，该等股份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，于2017年6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。</p>
第六条	<p>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,100万元。</p>	<p>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,800万元。</p>
第十九条	<p>公司股份总数为【】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</p>	<p>公司股份总数为6,800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</p>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4日